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聯合公佈
寄發通函**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 PLH 提供進一步貸款予 LAAPL 附屬公司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均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予彼等各自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力寶及香港華人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貸款詳情之通函已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彼等各自之股東。因此，已無須並已撤回該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中第三段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之申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